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
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 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8第1版 2003年12月18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字数：60千字

ISBN L-FL-0860/ D92 定价：9.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货物交换，将根据两国各自现行的进出口一般规章和在本协定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条

一、缔约双方在货物进口或出口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税收、规费和促进金）以及征收以上关税和费用的手续方面，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二、但上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双方的一方为建立自由贸易区或优惠贸易区已给予或将给予有关国家或有关区域性组织的优惠。

（二）缔约双方的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三）缔约双方的一方在执行另一方没有参加的那些多边条约时已给予或将给予第三国的优惠。

三、在执行第二项规定时，如果对缔约双方贸易往来产生不利情况时，有关当局应努力根据现有规章的规定给予最善意的处理，以排除这些困难。

第三条

缔约双方为方便和促进相互经济贸易关系，对向缔约的另一方出口货物或自缔约的另一方进口货物申请颁发必要的许可证时，应在双方规章范围之内尽力给予善意的对待。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所有支付，应按照缔约每一方外汇规章以人民币或以奥地利先令或以贸易双方（第五条所列）可以接受的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货物交换，将在根据中国法律有权进行对外贸易的中国机构和根据奥地利法律有权进行对外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注册的贸易公司签订合同的基础上进行。

第六条

缔约双方应以市场的合理价格相互进行货物交换。如果价格方面产生了困难，双方有关单位应尽力采取适当措施排除困难。

第七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前所达成的交易。但对根据本协定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达成的、而在本协定失效后尚未完成的交易，本协定规定继续有效。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组成一个混合委员会，其任务是检查本协定的执行，研究缔约双方之间发展贸易的新的可能性和对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向缔约双方提出适当的建议。混合委员会将根据缔约的一方的愿望，轮流在北京或维也纳举行会议。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在通过交换照会方式相互通知生效的国家法律条件已具备后六十天，本协定即生效。直到缔约的一方遵守六个月的废除期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废除为止，本协定一直有效。

缔约双方的全权代表签署本协定并盖章封记，以资确认。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白 相 国

（签字）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约瑟夫·施塔里巴赫

（签字）